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沪城建院〔2023〕39号

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单一来源招标采购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各附属单位：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单一来源招标采购实施细则》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23年5月24日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单一来源招标采购实施细则

为规范学校项目单一来源招标采购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项目需求部门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招标采购的,应确保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情形,并向资产管理处提交“单一来源采购申请表”,说明单一来源采购理由,由项目需求部门负责人签字审核。

第二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第三条 在启动采购流程前,由资产管理处委托第三方代理公司组织专家进行唯一性论证。提供单一来源论证意见的专家,

一般应具备上海市政府专家资格，且不得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是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

单一来源论证时，论证专家至少要从两方面给出意见：一是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论证意见；二是供应商的唯一性论证意见。

第四条 当年《上海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所规定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经专家论证通过后，须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报批。

第五条 单一来源项目正式采购前，限额标准 10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资产管理处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公示，100 万元以下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公示一般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项目名称和内容；
- （二）拟采购服务的说明；
- （三）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 （四）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 （五）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
- （六）公示的期限；

(七) 拟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第六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第三方代理公司根据项目需求部门提供的采购需求编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邀请供应商书面响应。第三方代理公司抽取具备上海市政府评审专家资格的评标专家组成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和技术条款等。

第七条 在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项目需求部门和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且内容与采购招标文件保持一致。限额标准以上的招标采购项目，合同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审批签订，加盖电子章。10 万元（含）以上及限额标准以下的线下招标项目，在学校 OA 系统上进行审批签订，通过后加盖学校合同章。

合同管理参照《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合同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论证完成后，资产管理处在“单一来源采购申请表”上填写单一来源采购情况说明，报需求部门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九条 本细则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单一来源采购申请表

附件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单一来源采购申请表

申请部门（盖章）：

联系人：

申请项目名称			
预 算 金 额		预 算 编 号	
采购内容			
单一来源 申请理由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 之情形(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1. 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申请部门负责人 意 见	签名： 日期		
单一来源论证 情 况	资产管理处（盖章） 签名： 日期		
申 请 部 门 分管校领导意见	签名： 日期		

